附件3：

# **【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2024年度荔湾区户外广告和**

# **招牌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报价单位资格条件**

本次招投标拟采用荔湾门户挂网最低价成交方式招标。现拟定公司准入条件如下：

1.具备有国家认可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备有相应的户外广告检测或者鉴定相关案例（涉及钢结构和涉电相关安全检测鉴定案例不少于2宗）。需提供相关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备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内设有办公地点或服务机构，在发生户外广告和招牌坠落及漏电等突发事件能够满足应急响应要求，能够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若荔湾区内暂无服务点，承诺于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荔湾区内设立服务点即可，报价时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具备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团队：不少于5人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结构或电气相关专业职称，工作团队成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涵盖结构、电气等专业）的人员比例不少于30%。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备有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设备：

（1）能够在本项目实施地点正常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其中专用巡查小型载客汽车不少于1台。小型载客汽车和电动自行车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时间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2）能够在本项目实施地点配备工作所需登高车辆，至少有1台登高高度不少于26米，驾驶员需持有特种车辆驾驶证，相关工作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行驶、特种设备有关证件复印件；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相关行驶、特种设备有关证件复印件和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时间应涵盖本项目服务的时间。

（3）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设备及工具，如高清拍照设备（含水印、定位功能）、手持式激光测距仪、超声测厚仪、全站仪、卡尺、接地电阻测试仪、内窥镜至少各有1台。需提供相关设备持有照片等相关持有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以上相关设备需求若暂无相关设备且暂未开展租赁工作，承诺于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或购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报价时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